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5〕14号

关于荣耀公司年产100吨一次性塑料杯、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融安县荣耀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荣耀公司年产100吨一次性塑料杯、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高泽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4分9.823秒，北纬25度10分47.962秒。

二、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融安县高泽工业园企业厂房1708平方米，购置下

料机、片材机、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吨一次性塑料杯、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 施工人员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高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二）项目运营期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高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2. 项目片材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3.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11-450224-04-01-863518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